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271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曾秉中

被告 吳昇典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3,977元，及(一)其中新臺幣1萬7,326元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其中新臺幣35萬6,651元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借款本息、違約金而未清償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6 書 記 官 冒 佩 好